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71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暨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为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的情况。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事后审查工作完成，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